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九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:30 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14,767,0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崔白、杨权律师参加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关于为天富电力集团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同意为天富电力集团信托贷款提供总计不超过 2 亿元担保。

关联股东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6,791,64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关于天富热电股份公司燃气产业发展目标的议案；

同意天富热电股份公司燃气产业发展目标，计划 2013 年至 2015 年投资 3.8 亿元在全疆建设布点约 50 座加气站并敷设站点周边居民

天然气入户工程，新建天然气门站 2 座。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日供气能力为 112 万立方米，年销售天然气 41132 万立方米，可实现销售收入 8.2 亿元，年利润可达到 1.2 亿元。

同意 314,706,1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关于天源燃气公司新建加气站及工业用气管网的议案；

同意天源燃气公司投资 17600 万元新建 20 座加气站及 18 公里工业用气管网。

同意 314,706,1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朱明、崔白律师见证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7 日